

西安市阎良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西安市阎良区残疾人联合会是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的群团组织，业务上接受市残联的指导。其职能是充分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即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履行政府赋予的职责，管理和发展残疾人事业。

本部门有机构设置 1 个，名称：西安市阎良区残疾人联合会。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持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巩固深化“两学一做”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作为党组中心组和党员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在学深悟透做实上狠下功夫，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两次来陕视察重要讲话以及区委、区政府重要部署，加强跟踪督导，认真学习贯彻，确保党和政府的决策部署在残疾人工作领域落实到位。

（二）积极开展庆祝建党百年华诞主题宣传活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做好舆情引导。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持续推进残联系统“学听跟”活动，用各类残疾人喜闻乐见、便于参与的方式，通过线上线下等途径，

宣传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历史性成就，让残疾人充分认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残疾人和残疾人事业的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团结引领广大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三）配合市上做好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筹办工作。及时同区十四运办联系，强化协调职能，强力推进无障碍改造提升工作，明确区级各职能部门责任，起草我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无障碍建设与改造提升方案，建章立制，重点做好区级各职能部门无障碍设施建设的问题摸排工作，完善了存在问题清单，建立了问题台账，协助各有关职能部门理清工作思路，协调做好下一步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工作。

（四）开展残疾人群众体育活动。突出“我要上残运”主题，积极组织开展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为全国残运会的举办营造浓厚氛围。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鼓励残疾人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公共文化体育比赛和交流展示活动，组织开展全国特奥日活动，全面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和《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开展全民健身周活动，掀起残疾人喜迎“两个全运”、参与体育运动、提升身体素质活动高潮。全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残疾人占全区持证残疾人比例达 15%以上。

（五）精心编制我区残疾人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根据国家 and 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立足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实际，立足问题导向，科学谋

划今后五年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奋斗目标、重大任务、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精心组织高质量编制《“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及配套实施方案。协调推进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专项规划。

（六）持续推进残联改革。紧紧围绕“强三性”、“去四化”目标，深入推进和不断深化残联改革。进一步厘清区政府残工委各成员单位承担的残疾人工作任务，协调发挥好他们的行政职能作用。认真落实好“三项机制”，加强机关内控制度建设，科学设置岗位职能、工作流程、工作标准、管理权限，确保机关工作程序化、规范化运作，干部风清气正，不断提升残联干部精准服务水平。

（七）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中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工作部署，要努力做好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做到平稳过渡。配合相关部门，重点关注监测户和贫困边缘户中的残疾人，确保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持续做好农村残疾人基本生活状况监测，困难残疾人户实行动态管理，更加注重分类施策、因户施策，确保脱贫不返贫。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整合优化助残项目，继续实施残疾人扶贫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扶残助残政策连续性。扎实开展各种形式的帮扶慰问送温暖活动，助推残疾人增收解困，防止致贫返贫。

（八）扎实做好残疾人社会保障工作。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做好困难群众基本民生保障的决策部署，配合民政、财政部门不断完善和落实好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指导各街道残联规范使用全国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加强“两补”监督检查力度。配合民政局推动落实好生活困难、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单独纳入低保政策。配合人社、医保等部门，落实残疾人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社会保险个人缴费优惠政策和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继续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发放燃油补贴。

（九）不断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加强对残疾人托养机构的指导，加大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方式，保障困难残疾人集中托养需求，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康复护理、家政服务、心理健康等居家服务，不断拓展残疾人及其家庭特殊需求服务，完成 120 名重度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有效满足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邻里互助等社会化照护服务需求。

（十）进一步扩大残疾人康复覆盖面。全面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统筹推进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和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残疾人精准康复建档率不低于 85%，签约率不低于 85%，服务率不低于 85%。完善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抓好项目实施。扎实推进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覆盖率不低于 85%，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 250 件，探索开展辅助

器具租赁业务。

（十一）依据西安市残疾人精准康复定点机构管理办法，利用第三方机构加强康复机构监管，规范康复项目服务工作流程，不断提升康复机构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服务水平。提升互联网+残疾人康复服务平台使用率，加强对系统的成果运用，强化对康复救助项目实施全程跟踪。

（十二）认真贯彻落实《西安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出生缺陷防治和残疾儿童筛查工作；加大残疾预防宣传力度，利用残疾预防日等节日，做好宣传工作，普及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

（十三）提升特殊教育水平。配合教育局，落实《西安市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加快推进特殊教育均衡发展，提升特殊教育普及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加强通用手语、通用盲文的规范与推广。落实自行助学项目，扩大残疾学生受教育范围，资助残疾儿童少年和困难残疾人子女入学40名；积极支持发展残疾人高等学历教育。

（十四）扎实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完善落实残疾人各项就业扶持政策，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持续开展残疾人就业需求调查，加大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规定，同财政局和税务局积极配合，加大对企、事业单位残疾人

按比例就业执法检查，持续开展集中就业、个体就业、自主创业、居家就业、社区基层就业和公益岗位就业，积极促进残疾人孵化基地建设、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就业，全年扶持残疾人就业人数不少于 80 名。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开展残疾人职介工作，举办残疾人就业公益招聘会。加强盲人按摩行业管理，持续扶持盲人就业创业。继续开展“自强绿色行动”，资助 100 户农村残疾人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培育发展残疾人就业助残基地，引导龙头企业、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帮扶困难残疾人家庭发展生产经营，增加收入。

（十五）强化残疾人职业培训。扎实做好残疾人职业培训作，全年开展种植、养殖业等培训，改变传统的集中培训方式，采取小班培训模式，走进田间地头，聘请专家现场入棚进行种植、养殖讲解，当面答疑解惑，切实为残疾人增产增收提供帮助。并结合残疾人需求，在农村开展电子商务技能培训，手工编织技能培训和盲人按摩技能培训；在城镇抓好残疾人岗前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以及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

（十六）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紧扣助残日活动主题，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系列助残活动。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围绕建党百年华诞、残运会等重点工作，大力宣传发展残疾人事业的新政策、新成就，宣传全国残特奥会实况以及残疾人自强不息的先进典型。选拔优秀残疾人艺术人才，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残疾人观影”等活动，丰富残疾人精神生活。

（十七）做好残疾人维稳工作。坚持残疾人事业法治化进程，完善残疾人法律服务站建设，聘用专业律师机构开展法律服务、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救助。规范落实信访接待登记统计制度，使用好中残联信访系统。妥善办理信访事项，鼓励引导残疾人采取逐级上访、网上信访、电话信访反映和表达个人诉求，防止敏感时期发生集体上访，严格控制到省进京上访。做好 12345 工单处理转办和答复。做好残疾人队伍矛盾和问题摸排化解，防止群体性事件发生。

（十八）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紧紧围绕残运会，发挥群团组织桥梁作用，开展无障碍环境监督体验活动；发挥残疾人社会公益组织的监督作用，鼓励残疾人组织参与城市环境无障碍监督，大力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助力搞好项目带动脱贫攻坚，积极争取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资金，切实改善残疾人家庭的居家生活环境。

（十九）加强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强化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在增强残联组织代表面、扩展工作队伍来源面、扩大服务覆盖面方面取得新成效。选聘不少于 114 名残疾人专职委员；采取多种培训和教育形式，不断提高残疾人专职委员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落实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和保险等待遇。

（二十）认真做好残疾人证核发管理等工作。建立残疾人证动态核查机制，适时按比例对本辖区持有残疾人证的残疾人进行抽检。增强服务意识，联系评定机构和医生，主动开展上门残疾

评定及办证服务。准确掌握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审核程序和发证方式。及时做好持证残疾人基本信息数据反馈和报送。推进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的制作发放工作。

（二十一）实现普遍实时更新数据和使用移动终端 APP 采集信息目标，加强数据校验、比对、共享和应用，推动残疾人需求和服务有机结合，按时报送数据及“双签字”报表，认真完成2021年全区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更新工作任务。

（二十二）落实中国残联《关于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的意见》，着重落实协会经费保障以及发挥协会作用等方面抓好落实。发挥各专门协会的协调、宣传和桥梁纽带作用，支持各专门协会开展适宜各类别残疾人特点的活动。进一步推动志愿助残服务活动延伸和发展，招募专门助残志愿者，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志愿助残活动。

（二十三）不断强化政治建设。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扎实开展学习党史教育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持之以恒抓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有针对性地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从严从细防控廉政风险点。

（二十四）切实加强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功能，积极开展“党建+”特色品牌创建活动，扎实推进党组织标准化规范

化建设，严格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十五）全面提高残联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深入开展以“人道、廉洁、服务、奉献”为核心的职业道德教育，强化作风纪律教育，坚持深入基层倾听基层残联和残疾人意见。加强残疾人政策理论、政策法规和业务技能的学习与研究，有计划的实施残联干部业务培训。

（二十六）推动残疾人事业创新发展。牢固树立勇于创新的理念，围绕残疾人事业发展大局、维护和保障残疾人权益、促进构建和谐社会主题，大胆探索和尝试残疾人工作新思路新途径。大力构建残疾人信息化服务平台，以第二代残疾人证数据库为基础，持续推进“互联网+”服务。积极完善残疾人教育、就业、扶贫、托养、康复等具体服务项目的实施办法，创新管理模式，加强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逐步建立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

（二十七）优化考核管理模式。继续梳理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全面深入推进机关作风建设，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提倡“务实、担当、奉献、实干”精神，创建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强化目标考核责任制，坚持科学安排，从细分解任务，层层从严要求，及时督查指导，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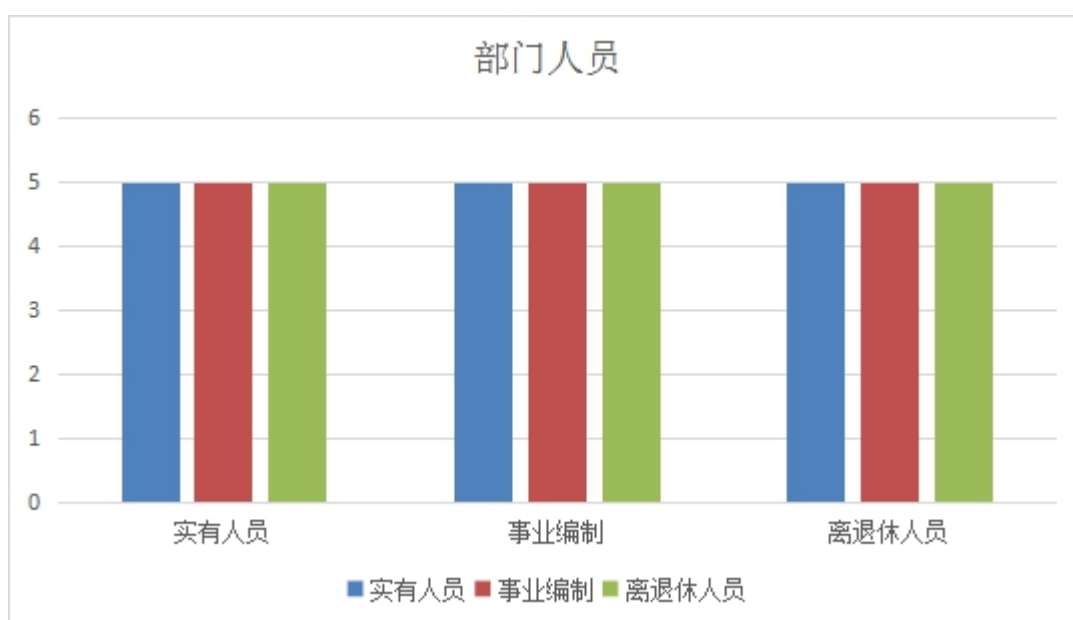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

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0 个。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 人，其中事业编制 5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实有人员 5 人，其中事业编制 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14.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4.59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2.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14.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4.59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2.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14.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4.59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2.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14.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4.59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12.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4.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59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81101）73.09 万元，较上年减少 7.71 万元，原因是单位基本支出经费压缩减少；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81102）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6 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3）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2081199）11.3 万元，较上年比较无变动。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59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99.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05 万元，
原因是工资、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4.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1 万元，
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59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99.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5 万
元，原因是工资、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4.91 万元，较上年 0.41 万元，
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4、2020 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无 2020 年结转
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比较无变动；公务接待费 0.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会议费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59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14.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指我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离退休经费、生活补助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单位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3. 项目支出：是指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的年度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